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3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5
六、质疑.....	18
七、中标服务费.....	19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九、适用法律.....	20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3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35
附件 2 投标函.....	38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9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42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43
附件 8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	44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45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6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47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49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0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51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2
附件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3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4
附件 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5
附件 2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6
附件 21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公示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荧光 PCR 分析系统	1 套	人民币 123 万元	是

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 ★3.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2 提供体现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2.3 2018 年或 2019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4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 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6.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访问我司网站: <http://www.gzbidding.cn>, 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 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六、如采用汇款购买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传真(020-87385151)或发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 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导致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以获取电子报名表格。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 0647 1920 0511 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10日9时30分（建议投标人9时00分至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4月10日9时3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十三、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电子邮箱：gzzjzbyxgs@126.com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荧光 PCR 分析系统	1 套	人民币 123 万元	是

二、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 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 则按违约处理。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 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 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 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9. 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0.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 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并将其标记为“◆”号。**

三、 详细技术参数:

1. 样品制备采用磁珠分离技术; 样品检测采用实时定量 PCR 技术;
- ▲2. 可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HPV DNA 分型检测、EGFR 基因突变检测、KRAS 基因突变检测、BRAF 基因突变检测、沙眼衣原体 (CT) 与淋球菌 (NG) 病原体核酸检测;

- ▲3. HPV DNA 检测，一份样本 3 份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单独 HPV 16 分型结果、单独 HPV18 分型结果和其他 12 种高风险 HPV 亚型（HPV 31, 33, 35, 39, 45, 51, 52, 56, 58, 59, 66 和 68）结果；
- 4. CT/NG 病原体核酸检测样本类型有包括但不限于：尿液、拭子、液基样本；
- ▲5. 实时荧光核酸扩增检测系统温度均一性：±0.1℃；
- 6. 全自动样本制备、核酸扩增和检测，全过程监测、追踪、质控，无需人工干预，配有可无缝整合全自动样本制备与 PCR 技术软件；
- 7. 自带内部对照基因检测，无需外部校准曲线，含有内部质控；
- 8. 每一批次可检测 1 到 96 个样本（含质控），8 小时内可处理≥288 个测试；
- 9. 专用，一次性，带有条形码的耗材，避免交叉污染。具有抗污染系统，有效控制污染；
- 10. 检测精确性：无需校正，可做 1000 和 2000 拷贝的区分，置信区间 97%；

四、 其他要求：

- 1. 45 天内到货，设备保修≥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每年设备整体免费校验、免费保养一次。
- 2. 请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出各种消耗品/试剂的最终供货价格及提供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 3. 请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出主要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价格。

五、 配置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核酸提纯分析仪	1 套
2	推车	1 套
3	荧光 PCR 分析仪	1 套
4	USB 条码扫描仪	1 套

六、 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1 交货时间：（详见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货物交货后，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然后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全额货款付给中标供应商。

- 2.1 采购人已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
- 2.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3 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加盖采购人公章）
- 2.4 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
- 2.5 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3. 质保期：（详见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于开标前15天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澄清与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0.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0.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

投标价格中;

10.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仅当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4.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4.3 投标报价资料。

14.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项目内容	保证金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荧光 PCR 分析系统	¥18000

15.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 9550 8802 0341 6300 174

15.2.1.1 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15.2.1.2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85151)或发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 并注明招标编号及所投包组号及项目名称。

15.2.1.3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 否则将不予受理。

15.2.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5.2.2.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或其他合法的格式;

15.2.2.2 投标担保函可由下列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开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400-862-6888 010-88822502/ 17777809506	彭礼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 楼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 0769-23326788	谭彪 朱建明
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 11 楼	0757-22662204 13380217128 13380217100 传真: 0757-22662211	古丽芬 梁斯琳

15.2.2.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4月10日9时3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7.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7.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各一份，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17.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各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2019年4月10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 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23.1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3 其它修正原则:

22.3.1 投标人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 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22.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3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 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2.3.4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22.3.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2.3.6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排名并列；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5.2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确认函》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4.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4.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相关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知识产权

28.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六、质疑

29.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0.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0.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0.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0.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2.1 质疑处理部：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16 室
- 3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中标服务费

- 3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按货物类计算：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 34.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 \text{ 万元} = 5.90 \text{ 万元}$$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10%	35%
分值	55分	10分	35分

39.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39.1 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39.1.1 资格性检查;

39.1.2 符合性检查;

39.2 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进行评审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9.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若以评标价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即通过价格评审后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即符合小微要求产品或服务的修正后投标价】 \times K1;若以评标价最高者作为评标基准价,给予K1的价格增加(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 \times K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若以评标价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即通过价格评审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即符合小微要求产品或服务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K2;若以评标价最高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增加(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7) 对监狱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按价格扣除幅度大的规定执行。

39.2.2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9.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排名并列; 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40. 评标标准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主要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 (5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设备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逐条应答, 每一项带“▲”条款不满足扣5分; 每一项非“▲”条款不满足扣1分。满分31分, 扣完为止。	31	
质量保证能力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具体、实用性强, 计划详细、可行性高, 综合评价最优, 8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行, 计划较详实, 综合评价次之,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行, 计划较详实, 综合评价差, 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 不可靠, 0分。	8	
技术力量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 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 应用广泛, 8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 性能一般, 应用一般, 5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差, 性能差, 应用差, 3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 性能差, 未得到应用, 0分。	8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 有利于项目实施, 评价最优, 5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 评价次之, 3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 评价较差, 1分。	5	
产品授权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 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得3分。	3	
合计	55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1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5分；部分有偏离招标文件要求，0分。	2.5	
供应商信誉	横向对比最优，3分；次之以0.6分递减，最低得0分。	3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进行横向对比，最多得2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2.5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不全，1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服务计划、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0分。	2.5	
合计	10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5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保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然后由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全额货款付给乙方。

2.3.1 甲方已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

2.3.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3.3 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2.3.4 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

2.3.5 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3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5. 采购项目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5.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2 中标货物的交货: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___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用户方指定地点。

5.3 货物的验收

5.3.1 乙方货物交货后, 正常工作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3.2 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采购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供货商在安装产品和保修期内的维修中对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 接到急修通知, 按规定时间到达。

6.2 保修期为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在保修期内如有零件损坏, 更换该件后, 再对该件免费保修___年。

6.3 保修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6.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索赔

- 9.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9.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计到交货之日为止, 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份,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此部分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10.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 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 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如经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11.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 5 日内, 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 即 ¥ 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11.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 造成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 11.3 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5.2.1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

15.2.2 资格声明函;

15.2.3 中标通知书;

15.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20 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7.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附件 2)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 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 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4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5	提供体现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	2018 年或 2019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含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10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15)				

	12	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	----	-----------	--	--	--	--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 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5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对应技术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7	质量保证能力				
	8	技术力量				
	9	安装调试				
	10	产品授权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对应商务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13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0）				
	14	供应商信誉				
	15	售后服务				
	16	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11）				
	1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18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19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3）				
	20	保证金退还说明（附件 15）				
	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16）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17）				
	2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无需提供 ）（附件 18）				
其他资料	2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4）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G-2019064 的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包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其权限是: 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ZZJ-ZG-2019064】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等) 注册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货物			
2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采购项目产品安装及验收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7	技术服务			
8	不可抗力			
9	索赔			
10	违约及处罚			
11	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	合同终止			
14	法律诉讼			
15	其它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主要条款 (“★” 项) 响应表

主要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主要条款 (“★” 项) 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3.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2			
3			
4			
5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需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在表后)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ZJ-ZG-201906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ZJ-ZG-2019064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

投标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荧光 PCR 分析系统	1 套	

备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属地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备注：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投标价格。
2.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适用以银行划账提交的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开标一览表内。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ZZJ-ZG-2019064】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支行	投标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账号：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填写，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删除！）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人：是□；不是□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 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 审核		
领导审批		

交接件日期：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J-ZG-2019064）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等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J-ZG-201906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类别	投标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投标产品金额	占投标总金额比重 (累计__%)
小型企业 产品				%
微型企业 产品				%
说明				

备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2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帐等方式交保证金，可不交保函）

编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ZJ-ZG-2019064 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

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ZJ-ZG-2019064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备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